

8月25日，我为儿子摆满月酒的前一天。”

“‘蝠鼠’回来干什么？”

张志烽抬起头：“他回来是与一帮人商量去香港绑架一名富商，我听说张子强和‘阿七’以前绑过一名香港富商，拿到1亿元……”

几个回合下来，果然不出所料，张志烽开始交代了。

事实证明，选择张志烽这个突破口开刀，为全案的突破、特别是对张子强的审讯突破立下了汗马功劳。

张志烽交代了1997年9月29日与张子强、胡济舒、甘永强、邓礼显等人在香港绑架地产富商郭某某的经过。他还交代，有一次和张子强开车经过深圳水库新围爱国路时，张子强告诉他，叶继欢在此打死了一个出卖他的同伙。这一线索正好印证了深圳警方原已掌握的蔡志雄被枪杀一案。

张志烽一开口，别的同伙也就接二连三地“倒出”了参与犯罪的全过程。

专案组成员经过调查，发现团伙成员中绰号叫“阿七”的不是别人，正是团伙中的“二号人物”陈智浩。于是就有了4月26日陈智浩拎着包从深圳皇岗口岸过关时被抓的一幕。

从1月25日落网开始，直到6月中旬，张子强一直不肯交代实质性的问题，总是在兜圈子。审讯人员也不急，直到掌握了整个基本的事实，尤其是团伙成员均已交代之后，才正式开始与张子强正面较量。

第二堂审讯时，狂妄的张子强早已等得不耐烦了，他用手拍打着椅子对着



1998年7月31日《羊城晚报》头版刊发审讯张子强的独家新闻。

审讯人员吼：“你们算什么，抓我这么久，还不让我见家人，你们违法！”

审讯人员看到原来设想的目的已经达到，反而不急不躁地拿起一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翻开其中的一页递给张子强说：“张子强，你为什么一直用陈庆威的名字？”

自被拘捕以来，张子强一直不认自己的身份，而以“陈庆威”自认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对于流窜作案，公安机关一定要直到弄清对象的真实姓名和身份后，才开始计算羁押时间，此案根本不存在超期关押、不存在违法的问题。

张子强手里拿着有关法律条文低头不语。过了一会，只见他抬起头直盯着审讯人员说：“我张子强没犯什么事，你们别把我当什么似的。我在香港犯的事没有什么大不了的，不就是非法持有、收藏贩运枪支弹药嘛，按照香港的法律，这最多只能判14年，而我又没有什么前科，法院也只能判我7年，如果我再请一个高明点的律

师帮助一下，没有几年就出来了，有什么了不起！”

说完，只见张子强拿起桌子上的纸巾，用手捏成一小块，分别塞进两个耳朵里，还袖着手，装着一付你们奈我不何，我不听的样子。

“张子强，你又错了！我现在给你读一段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。”

办案人员依然是不急不躁，翻开一本最新修订过的《刑法》，翻到第二编分则的第二章“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罪”第125条读起来：“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”

张子强听着听着，逐渐感觉到了问题的严重，把头低了下来。

子夜时分，审讯笔录纸仍然只有短短的两页多。张子强仍在负隅顽抗，但显得无精打采，口气明显软了下来，“让我回去再好好想想”。

发起总攻

6月中旬，张子强团伙的成员几乎都已经开口供认犯罪事实，眼看此案彻底攻破的“总攻时刻”已经来到，广东省公安厅指挥部向广州、深圳、汕尾等地的公安局专案组发出了一道内容极为保密的命令。

6月24日凌晨时分，深圳市公安局看守所的大铁门悄悄打开了，一辆闪着警灯的三菱吉普车驶出大门，接